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1681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珠海市金湾中心医院）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医疗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6年4月21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供应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电汇磋商文件及成交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响应文件应制作目录并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 请正确填写《磋商一览表》，并封装在单独的磋商信封当中。
- 七、 采购项目内有多项货物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磋商的授权书原件。
- 九、 购买了磋商文件的公司，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磋商。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珠海市金湾中心医院）的委托，对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珠海市金湾中心医院）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医疗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0724-2610ZH40168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珠海市金湾中心医院）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医疗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

三、采购内容：

1. 项目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2 套	5 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如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供货并达到验收要求。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供应商资格：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至磋商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

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出具磋商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磋商函）

5)供应商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若供应商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出具中标（成交）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若提供的标的物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6年04月21日上午8:30至2026年04月28日17:30**（北京时间）购买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为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e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进行磋商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

2、**首次为国e平台上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须在购买磋商文件前在国e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操作步骤详见国e平台用户指南中《用户注册手册》。

3、国e平台线上购买：

（1）首先在国e平台完成注册；

（2）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按照第（3）点所述方式购买磋商文件；

（3）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供应商可在国e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录系统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a）登录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b）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c）购标订单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国e平台，在“项目管理→我的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48小时内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PDF格式。

4、国e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37860671,李先生 37860665,李小姐 37860669。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参与报价。

六、磋商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注14时3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送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402会议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该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他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时间：**2026年5月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402会议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邮编：510080）

分支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402至1403室（邮编：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双茵、余力、陈敏娜、邓锦英

电话：0756-2620022、2620024

传真：0756-2620024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珠海市金湾中心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周老师 0756-7635523

电话：0756-7635523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2号
邮编：519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至磋商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出具磋商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磋商函）

5) 供应商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若供应商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出具中标（成交）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若提供的标的物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用户需求书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 具备临床检验血液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血红蛋白浓度测量、C-反应蛋白、网织红细胞计数、血清淀粉样蛋白测定项目的一体机。

▲2. 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37个，三维散点图≥3个；体液分析报告参数≥7个；CRP报告参数≥2

个；SAA 报告参数≥1 个。

▲3.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NRBC ≥110 个样本/小时；CBC+DIFF+NRBC+CRP ≥100 样本/小时；CBC+DIFF+NRBC+SAA ≥100 样本/小时。

4. 配有自动进样及标配回退功能，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均可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

▲5. 用量：末梢全血检测 CDR+CRP 用量：≤37 μl；末梢全血检测 CDR+CRP+SAA 用量：≤40 μl；预稀释模式 CDR+CRP+SAA 用量：≤20 μl。

6. 末梢血自动批量检测模式支持以下功能：自动扫码进样、自动混匀、异常标本自动回退复检；自动混匀功能可适配主流末梢血采血管。

7. 末梢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和 CRP 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

▲8.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强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9. 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检测 WBC 五分类，并具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10. 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可对网织红进行分型，提供网织红成熟度指数，网织红细胞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11. 具有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以帮助判断贫血的类型。

12.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通过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

13. 具有对 EDTA 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时可自动加测光学血小板。

14.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无需二次折返检测。

▲15.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 10⁹/L，红细胞：（0-8.6）' 10¹²/L，血小板：（0-5000）' 10⁹/L。

▲16. 仪器可比性偏差要求：白细胞不超过±3%，红细胞不超过±2%，血红蛋白不超过±2%，血小板不超过±5%，红细胞压积不超过±2%，平均红细胞体积不超过±2%。

17. 血液模式空白计数要求：白细胞≤0.1 ' 10⁹/L，红细胞≤0.02 ' 10¹²/L，血红蛋白≤1g/L，阻抗法血小板≤5 ' 10⁹/L。

▲18. CRP 线性范围：0.2~320mg/L。

▲19. SAA 线性范围：5~320mg/L。

▲20. 具备同品牌经过食药监部门注册的复合质控品，一个质控品可以涵盖红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网织红细胞等检测项目（提供注册证作为证明材料）。

21. 具备同品牌经过食药监部门注册的至少三个不同浓度水平的体液质控品（提供注册证作为证明材料）。

▲22. 提供至少包含网织红细胞、血常规、CRP、SAA 等校准品及校准品溯源报告（磋商文件中提供注册证作为证明材料）。

★23. 该设备所需耗材（非械字号除外）均能在广东医保服务平台（省招采自平台）上采购。（磋商文件中提供耗材的供货价及在广东医保服务平台（省招采自平台）上采购的承诺函。供货价要求提供明细及汇总各检测项目的单人份，格式自拟。）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2 台
2	说明书、保修卡等配件包	2 套
3	扫描仪、进样器	2 套
4	分析软件	2 套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经验要求：供应商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2.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报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3. 完工期：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 ★4.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文件。
- ★5. 本项目全部设备提供制造商保修不少于3年，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 ★6. 保修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每一年一次，服务内容为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7. 提供两次或以上的培训服务。
- ★8. 交货时间与验收：
- 8.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供货并达到验收要求。
- 8.2 验收要求：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共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共同验收。
9.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 交货时间与验收：
- 10.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供货并达到验收要求。
- 10.2 验收要求：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共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共同验收。
11. 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汇款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的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 11.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在核对无误后15日内完成人民币元整，即元（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的支付手续。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完成供货或提供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回全额预付款。
- 11.2 合同设备全部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安装、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验收报告等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核对请款资料无误后于15日内完成人民币元整，即元（合同总价的70%）款项的支付手续。
- 11.3 如付款前，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或提交的请款资料有误或预算批复及资金拨付等待期的原因，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1.4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开具给采购人的所有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导致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参数中带“▲”号条款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号实质性条款。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珠海市金湾中心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15%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采购**。

费率 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采购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设备采购代理项目成交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成交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656900277410108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货物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11.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供应商应报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磋商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履约保证金

16.1.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1.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16.1.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2 融资担保

16.2.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成交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2.2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1. 评审方法

21.1 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磋商，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3 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要求
1	①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 ②对所报价项目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③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2	准入条件： （1）提供《磋商函》，报价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天 （2）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至磋商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出具磋商函）</p> <p>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磋商函）</p> <p>5) 供应商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若供应商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出具中标（成交）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若提供的标的物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6)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响应文件中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6	<p>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p>

	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磋商，比较和评价

23.1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磋商过程中，评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4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而不做推荐。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递交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经采购人同意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评审标准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两部份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40分，商务得分占30分，价格得分占30分。

总分分值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100分	40分	30分	30分

（一）比较与评价

1. 最终报价价格评价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30

2. 技术、商务评价

1. 技术评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	所投货物【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25	所投产品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参数、条款（共计10项），得25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或未响应），扣2.5分，扣完为止。 注：如用户需求书要求另外提供彩页、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等，所有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所投货物【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15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共计12项），得15分；每有1项一般参数不满足的，扣1.25分，扣完为止。所有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 商务评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	相关业绩	4	由评委对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供货业绩进行评议及打分：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货物业绩的证明材料（必须含有所投产品的【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每提供一份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 注：同一客户的不同供货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的保障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响应时间：12小时（不含）以内能到达现场维修的得6分，12小时（含）~24小时（不含）能到达现场维修的得3分，超过24小时（含）到达现场维修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若一个包组/项目包含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质保期及服务响应时间均满足以上要求的方可计分，部分产品满足要求的不计分。
	供货保障	5	供应商具有相应产品【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生产制造商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或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得5分；供应商为制造商的视同满足。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含厂家公章）或供应商为制造商声明函复印件（含厂家公章），加盖公章。
	配套保障	15	响应文件需提供该设备配套的耗材价格（按照检验项目每人份价格报价）。 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供应商耗材价格合计进行排序（对应试剂计算方式：血常规占比30%，CRP占比30%，网织红细胞计数占比20%，血清淀粉样蛋白测定占比20%），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排名第一的得15分，排名第二的得10分，排名第三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供应商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 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C 某个供应商的评审价;

C_{min}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

T 某个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可委托磋商小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技术评分 (由高到低); (2) 商务评分 (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八、异议

26. 异议

26.1 对于磋商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10日提出; 对于评审结果的异议, 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异议受理机构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机构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

异议受理联系人: 郭小姐、李小姐

异议接收机构电话: 020-37860713/715 (工作/接收时间: 8: 30-17: 00), 邮箱: guochunxi@ebidding.com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 采购单位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若再次成交无效, 可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8. 合同的履行

28.1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8.2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十、适用法律

2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

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珠海市金湾中心
医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珠海市金湾中心医院）（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医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合同组成包含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采购、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设备的规格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品名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注册证号	交货时间
			台	1				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
总价：大写人民币元整（含税）（小写¥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额 ¥_____。具体执行税率按照国家及地方最新税务政策执行，合同总价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								

品名、规格型号与注册证描述一致。消毒、计量设备在注册证号栏中分别填入卫生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或计量证号。

1.2 设备的详细配置及组成，详见招投标（采购、响应）文件。

2.合同总价及履约期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即¥_____（含税）。该总金额包含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其软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合同履约期：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有货物质保期满之日止。

3.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验收及培训

3.1 设备的包装必须是设备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防污染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负责将设备按甲方要求时间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3.2.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场对设备外包装进行检查并与甲方使用科室一起进行清点，提供设备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盖乙方公章）供甲方打印设备使用警示标志。

3.3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3.1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及周边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3.2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如乙方人员在安装设备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服务过程导致乙方、甲方、第三方的人员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引起第三方向甲方追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3.3.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不少于 2次 系统性培训服务。

3.4 设备的验收

3.4.1 合同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后 20 天内验收（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名确认(须经甲方使用科室参与人员及科室负责人等签字确认)。验收时乙方须带齐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收货单、加盖乙方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证明）、培训记录(如需)各一份。

3.4.2 验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有关的规定、规范以及本项目所有资料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要求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数量、质量、规格型号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3 若合同设备运输或安装调试过程中因发生事故造成设备短缺、损坏，乙方须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4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3.5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必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以起诉等方式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垫付款、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3.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软件的使用、维护等相关培训，培训应达到甲方参与培训人员熟练掌握使用、维护设备等相关培训内容的效果并经过甲方耗材和设备管理办公室人员、设备使用科室培训参与人员及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2 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 3 年，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4.2.1 质保保用期内乙方必须进行__次/年的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情况需进行记录，记录表交甲方耗材和设备管理办公室存档。

4.2.2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操作失当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按照甲方要求派专职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乙方维修时应全力配合甲方业务开展，确保甲方的正常诊疗业务不受影响。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不按照货物设备附带说明书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擅自改装设备；
- （3）天灾、人为故意损坏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4.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珠海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规范的，因此产生的鉴定费、差旅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因此产生的鉴定费、差旅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须负责无偿培训甲方设备维保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为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指定地点。

4.5 其他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4.6 如甲方在本合同标的对应耗材、零配件采购出现困难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付款办法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的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在核对无误后 15 日内完成人民币元整，即 元（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的支付手续。如乙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完成供货或提供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退回全额预付款。

5.2 合同设备全部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安装、验收后，乙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验收报告等请款资料，甲方在核对请款资料无误后于 15 日内完成人民币元整，即 元（合同总价的 70%）款项的支付手续。

5.3 如付款前，因乙方原因或提交的请款资料有误或预算批复及资金拨付等待期的原因，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4 乙方保证其开具给甲方的所有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因乙方责任导致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

6.技术服务

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6.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相关工作。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

7.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受阻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8.索赔

8.1 如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上述检验结果表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使用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拖欠款项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非甲方原因延迟付款除外。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个自然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乙方延期交货达 10 个自然日，乙方除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9.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9.4 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采取的措施不符合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存在问题及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除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9.5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非延期),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9.6 上述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的价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价款不足以扣除,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违约金,赔偿损失。

9.7 一方违约,对方因索赔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9.8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合同款,如逾期,甲方应按照逾期费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违约金。(备)

10.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1.法律诉讼

11.1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没有争议部分。

11.2 本合同签订地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12.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乙应共同遵守:

12.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12.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12.3 甲方严禁接收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钱物,不得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12.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12.5 乙方不得以钱物、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12.6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楼、门诊、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12.7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发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13.其他

13.1 本合同一切沟通、送达事务可过微信、邮箱、快递邮寄方式实现。甲乙双方指定以下邮箱地址作为收件渠道。

甲方:

乙方:

自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向上述邮箱地址发送邮件成功之刻起，视为送达成功。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见证意见：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主要条款无偏离

见证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二、中标通知书
三、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四、设备配件（耗材）清单及参考价格
五、乙方法人证明函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乙方营业执照
八、乙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售后服务方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参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封装在信封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1681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珠海市金湾中心医院）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医疗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1)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 2) 对所报价项目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3) 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且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2	<p>准入条件:</p> <p>(1) 提供《磋商函》, 报价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天</p> <p>(2)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3)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 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至磋商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p>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出具磋商函）</p> <p>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磋商函）</p> <p>5) 供应商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若供应商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出具中标（成交）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若提供的标的物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6)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响应文件中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p>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珠海市金湾中心医院）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医疗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0724-2610ZH401681）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异议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号报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项目报价。（后附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8.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3. 本表格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作无效报价处理。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2、
- 3、

（根据供应商资格要求完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①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所响应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经销商:所响应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响应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成交后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

.....

附表1: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

（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报价标的，且磋商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采购单位）：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标的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零配件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 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货物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关键货物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 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	--------------------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供应商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珠海市金湾中心医院）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医疗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____（项目编号：0724-2610ZH401681）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_____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_____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_____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成交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磋商文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5			
6			
7			
8			
9			
10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	报价实际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按报价货物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	报价实际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按报价货物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4 耗材报价

耗材价格（按照检验项目每人份价格报价）

序号	医用耗材/试剂名称	单价报价（元）	计算方式占比比例	耗材价格占比合计（元）
1	血常规		30%	
2	CRP		30%	
3	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4	血清淀粉样蛋白测定		20%	
总报价			100%	

1、血常规设备耗材报价清单

血常规设备耗材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试剂名称	注册证	包装/规格	报价	省平台挂网价（元）	实测人份数	单测试成本（元）	合计	单人份收费（元）	耗占比
1	血常规										
2											
...											

2、CRP 设备耗材报价清单

CRP 设备耗材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试剂名称	注册证	包装/规格	报价	省平台挂网价（元）	实测人份数	单测试成本（元）	合计	单人份收费（元）	耗占比
1	CRP										
2											
...											

3、网织红细胞计数设备耗材报价清单

网织红细胞计数设备耗材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试剂名称	注册证	包装/规格	报价	省平台挂网价（元）	实测人份数	单测试成本（元）	合计	单人份收费（元）	耗占比
1	网织红细胞计数										
2											
...											

4、血清淀粉样蛋白测定设备耗材报价清单

血清淀粉样蛋白测定设备耗材报价清单											
序	项目	试剂	注册证	包装/	报价	省平台挂	实测人	单测试成	合	单人份收	耗占

号	名称	规格	网价（元）	份数	本（元）	计	费（元）	比
1	血清淀							
2	粉样蛋							
...	白测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产地品牌型号	总报价（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报价				小写： ¥ 大写： 元
2	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3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应报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